证券代码: 835437

证券简称: 史密富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6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A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张瑞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0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,217,82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客观公允地编制了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,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验证,出具了编号为 XYZH/2017SHA30127 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,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,董事会制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确定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,并对公司 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XYZH/2017SHA30127 审计报告,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52,824.24元,净利润1,012,777.49元,截止2016年12月31日,公司资本公积金4,303,210.62元,未分配利润2,250,259.94元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(含税),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.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1)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董事会的工作职责,推动公司 2017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董事会制定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和 2017 年的经营工作展望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,监事会制定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该报告在2016年度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治理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金尧、卢昱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